



亲属法与继承法案例选

A Selection of Cases
on Family Law

陈汉·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亲属法与继承法案例选

A Selection of Cases
on Family Law

陈汉 ·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亲属法与继承法案例选/陈汉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12
ISBN 978-7-5620-8011-4

I. ①亲… II. ①陈… III. ①亲属法—案例—中国②继承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 905②D923.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00009号

书 名	亲属法与继承法案例选 QIN SHU FA YU JI CHENG FA AN LI XUAN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14
字 数	172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序

承蒙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民法教研室前辈夏吟兰、何俊萍、金眉三位教授的指点与提携，鄙人担任研究生的亲属法与继承法教学工作已经多年了。得益于小班教学容易形成与学生的互动讨论，以及研究生教学对教学大纲要求的相对宽松，鄙人有机会与学生们对诸多问题进行对话与探讨，并受益匪浅。在此，感谢在课堂上发言让我深有启发的学生们，也感谢那些因被我追问而感受到受虐的学生们。

鄙人的研究生授课，自我总结有两个特点：第一，注重亲属法、继承法与民法其他部门法之间的互动，特别是对法规之间的冲突的讨论与研究。第二，注重对既有的司法判决的研读与讨论。因此，当学校研究生院有案例教材编写的机会之时，本人毅然申请并有幸得到准许。

作为一个在海外学习了4年并侥幸获得博士学位的后进，我一向对国别法与比较法的介绍持有谨慎的态度：因为我深知介绍一个国家的立法规定并不是比较法，要从比较法的角度去阐释一项法律制度，需要对各种背景知识与关联的法律制度及法律在该法域的适用有深刻的了解。相对于对比较法的介绍，我在教学的时候更注重对本国司法审判即具体规定在司法实务中的适用的学习与研究。因此，逐渐养成了收集判决、研读研究的习惯。案例教材不是专著，主要给读者提供一些值得研读的判决。因此，我把对案例的进一步点评与分析的机会留给我正在撰写的专著中，这使得本书不能完全反映鄙人的学术观点。

本书以本人在教学及学习过程中收集的判决为主编写而成，部分判决则来源于我的学生。虽然我知道“序”原本不是约定俗成的致谢之处，我还是要在此感谢对本书的基础材料收集做出贡献的我的研究生们，感谢民

法教研室长辈们对晚辈后进的鼓励与宽容，感谢民法教研室浓厚的内部学习氛围。

是为序。

陈 汉

于广州 - 上海的飞机上

2017 年 11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瑕疵婚姻	1
一、违反形式要件的瑕疵婚姻	1
二、违反实质要件的无效婚姻	8
三、违反实质要件的可撤销婚姻	13
第二章 夫妻协议	18
一、婚前财产协议	18
二、忠诚协议	24
第三章 亲属间的赠与	29
一、亲属间赠与的性质辨析	30
二、亲属间赠与的撤销	33
三、目的赠与的规则	37
第四章 股权的夫妻共有及其分割	41
一、股权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	41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分割规则	45
第五章 夫妻共同债务	50
一、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	50
二、共同债务的推定规则与举证责任分配	55

第六章 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权	62
一、子女利益最佳原则	62
二、非婚生子女直接抚养权	66
三、人工生殖	69
第七章 离婚协议的约束力	75
一、协议离婚成时离婚协议之约束力	75
二、协议离婚不成时离婚协议之约束力	79
第八章 离婚救济	90
一、家务补偿	90
二、经济帮助制度	97
三、离婚损害赔偿	105
第九章 遗嘱的要件	115
一、遗嘱的形式要件	115
二、遗嘱的实质性要件	121
第十章 继承中的物权问题	128
一、居住权	128
二、继承中共有	132
第十一章 股权的继承	137
第十二章 共同遗嘱	143
一、制度及理论概述	143
二、共同遗嘱与遗嘱自由	148

第十三章 遗产债务与债权人利益之保护·····	154
一、限定继承·····	154
二、夫妻共同债务与遗产债务交叉·····	159
第十四章 遗产的分割请求权与继承回复请求权·····	164
一、遗产分割请求权的行使·····	164
二、继承回复请求权的行使·····	169
三、遗产的分割请求权与继承回复请求权行使之诉讼时效·····	174
第十五章 继承合同·····	179
一、遗赠扶养协议·····	179
二、继承扶养合同·····	190
三、继承人之间遗产分割协议·····	197
第十六章 收养的效力·····	204
一、事实收养·····	204
二、收养关系的解除·····	212

第一章 瑕疵婚姻



知识概要

瑕疵婚姻是指虽然形式上已经成立，但是由于存在实体上或程序上的瑕疵而产生效力上的瑕疵的“婚姻关系”。就效力而言，瑕疵婚姻包括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两大类型。而就缺乏的要件而言，可分为缺乏程序要件的瑕疵婚姻和缺乏实质要件的瑕疵婚姻。

瑕疵婚姻基于其形成的原因不同，会产生不同的效力和法律后果。在实践中对不同的情况进行界定，是准确适用法律的前提，也有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婚姻的各个要件。

一、违反形式要件的瑕疵婚姻



经典案例

原告陈某某诉被告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不服办理结婚登记案

〔基本案情〕

原告陈某某经人介绍，与从四川省金阳县向岭乡来汉台区汉王镇的一个名叫苦某某的彝族女子结婚。但后来该女子离家后再无音讯，原告认为自己遭到骗婚，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撤销2008年11月20日给原告陈某某办理的结婚登记。

法院查明证实：原告陈某某于2008年11月经人介绍认



经典案例
判决书原文

识一自称“苦某某”的女子。同年11月20日，原告陈某某和该女子持身份证到被告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被告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向原告颁发了陕汉结字010803724号结婚证。2008年12月，该自称“苦某某”的女子离家后再无音讯。原告遂于2009年1月到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刑警大队报案。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刑警大队立案后经侦查，分别于2015年12月15日和2016年2月19日出具情况说明，证实：犯罪嫌疑人“苦某某”与四川省金阳县向岭乡上寨村真实的苦某某并非同一人，犯罪嫌疑人“苦某某”系冒用四川省金阳县向岭乡上寨村苦某某的身份信息、伪造身份证和户口本，在汉台区婚姻登记处与受害人陈某某办理了结婚登记。2016年1月25日，原告向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问题]

1. 违反形式要件的婚姻效力如何？
2.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尽到哪些审查义务？

[参考结论与法理精析]

(一) 法院意见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认为，根据《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根据《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第34条之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在颁发结婚证时，应首先核实当事人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信息，本案经公安机关查明系他人盗用“苦某某”的身份证信息与原告办理结婚登记，被告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在核实办理婚姻登记过程中亦未尽到详尽审查职责，且原告在向公安机关报案后，已查明与原告办理结婚登记的女子系盗用他人身份信息，故被告作出的陕汉结字010803724号结婚登记行为并非合法。被告辩称在为原告作

出结婚登记行为时并无任何瑕疵的辩解理由不能成立，原告的诉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依据《行政诉讼法》第70条之规定，判决如下：撤销被告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于2008年11月20日作出的陕汉结字010803724号结婚登记。

（二）违反程序性要件的婚姻效力

现行的《婚姻登记条例》对结婚的登记程序进行了相对细致的规定，但是限于立法技术原因，对登记中违反程序的行为的法律后果，却无明文规定。《婚姻法》对此也未有涉及。实践中往往以诉讼的方式并依据行政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判决。

本案中涉及关于骗取结婚证的婚姻效力问题。我国原《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25条规定：“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婚姻登记，对结婚、复婚的当事人宣布其婚姻关系无效并收回结婚证，对离婚的当事人宣布其解除婚姻关系无效，并收回离婚证。”据此，部分学者认为违反形式要件的婚姻是不受法律保护的，属于无效婚姻。但是这种观点是值得讨论商榷的。^{〔1〕}

2003年的《婚姻登记条例》出台后废除了旧的管理条例。司法实践中，法院多采用本案法院的做法，即基于《行政诉讼法》第70条关于行政行为撤销情形的规定，撤销民政机关的婚姻登记行为。但是，这只是对婚姻登记行为这种具体行政行为的撤销，从实体上看也并不存在《婚姻法》中规定的婚姻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行政行为由于溯及性的撤销而无效，相当于没有作结婚登记。欠缺婚姻登记行为，当事人之间的婚姻关系不成立。

使用虚假身份证明办理结婚登记属于典型的违反形式要件的瑕疵婚姻，倘若认定登记机关存在主观过错，未尽到必

〔1〕 余延满：《亲属法原论》，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175页。

要审查义务而为不具备条件的当事人双方办理婚姻登记,导致登记结果与事实上民事法律关系不一致,^[1]此时需借《行政诉讼法》对民政机关在婚姻登记过程中存在的事实认定与程序瑕疵予以审查,对登记行为予以撤销。

我们现行《婚姻法》对通过行政诉讼撤销的婚姻的效力,并没有直接规定。在法律适用上,直接适用的是《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于因为登记程序瑕疵的婚姻的法律后果,缺乏规定。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之后,往往未能解决他们“婚姻被撤销”之后需要面对的财产清算与未成年子女抚养的法律问题,并且从民事诉讼程序上看,也无特别对应的诉讼来启动上述争议的解决,不得不说这是现行立法的一个漏洞。

因此,未来立法需要填补的法律漏洞主要有二:①此类程序性瑕疵婚姻在被行政诉讼撤销登记之前的法律效力;②结婚登记被撤销后的财产清算、过错责任的问题。

(三) 婚姻登记机关的审查义务

婚姻登记制度的设定,是为了达到监管和公示公告的目的,对于维系婚姻关系的稳定和正常的婚姻秩序至关重要。部分学者认为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当事人的身份信息进行审慎、充分的审查,^[2]不能仅仅停留在简单形式审查的层面,还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一定程度的审查。但婚姻登记机关在个人信息验证等方面并无公安机关的权限,因此,实践中进行实质性审查确实存在着相当的困难。

从另外一个角度看,相对于依申请而在窗口办理婚姻登记手续的民政机关,当事人更有时间、精力、机会去了解拟结婚的对象。换句话说,婚姻登记机关的审查义务与审查标准,不能高于当事人。连结婚对象的身份不实都未发现的当

[1] 韩宗和:“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提供的证件是实质审查还是形式审查”,载《中国民政》2007年第11期。

[2] 罗秀兰:“我国婚姻登记制度之再思考”,载《行政与法》2010年第5期。

事人，不能苛刻要求登记机关进行实质性审查并保障其审查结果的正确性。

➡ 拓展案例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与彭某某 婚姻登记案

[基本案情]

彭某某向一审法院诉称，2014年3月28日，其与李某均以军人身份在西城民政局申请登记结婚。事后，李某在生活中表现出种种怪异迹象，彭某某对李某身份产生怀疑。在登记结婚3天后，彭某某对李某的身份进行调查。经询问朋友及电话查证，均证实李某身份涉嫌造假，系伪造国家公职人员（现役军人）。2014年4月下旬，彭某某在单位政治处主任的安排下，与李某一同前往北京查实李某的身份及单位，李某才承认自己的虚假身份。之后，李某采取各种方式胁迫彭某某与其一同接受这个事实，并继续维持婚姻生活。李某变本加厉采取各种非法极端手段侮辱诽谤彭某某，泄露彭某某所在部队详细代号番号。部队介入调查后，经过一一核实，认定前述信息纯属诽谤。因李某的种种恶行，导致彭某某所在部队为消除恶性影响，逼迫、责令、安排彭某某于2014年年底转业。彭某某认为，产生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西城民政局在对婚姻登记审核时没有依法进行详细调查核实，对婚姻登记管辖权没有提出异议，在程序审批上把关不严、审查不力，属于严重失职。2014年5月初，彭某某要求西城民政局对李某的登记手续进行核查，在发现李某军人身份登记信息涉嫌造假的严重问题时，西城民政局没有及时采取任何补救措施。以上这些，导致彭某某精神生活受到严重折磨，致使彭某某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和政治前途影响。故诉请法院依法撤销彭某某与李某于2014年3月28日的结婚证，诉讼费用由西城民政局承担。



拓展案例
判决书原文

西城民政局辩称：其一，彭某某的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被诉结婚登记行为发生在2014年3月28日，已超过法律规定的3个月的起诉期限。其二，西城民政局的行政行为合法有效。①该局在为彭某某、李某二人办理结婚登记的过程中，完全按照政组（2010）14号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军队人员婚姻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4号通知）的规定，要求二人提交军人婚姻登记证明、军官证、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及证件，其中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为双方单位政治部门向对方单位政审调查后方能出具，二人均系自愿提交。②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的规定，对二人的结婚申请进行了严格审查。军人是一种职业，从事什么职业从来就不是婚姻登记需要审查的要件。该局根据14号通知，对彭某某、李某提交的材料依法进行形式性审查，且二人在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中确认没有隐瞒事项，提供信息事实完全真实，在此基础上为二人举行颁证仪式。③该局只是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是否有李某这个人，不是该局有权审查的内容。其三，彭某某和李某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男女双方结婚的实质要件，证件的真伪不能成为阻碍婚姻登记成立的实质要件。如果彭某某认为李某的行为构成欺诈，其并不愿意和非军人的李某结婚，其应当向法院申请离婚，而不是要求该局越权撤销。根据《婚姻法》第11条的规定，对于受胁迫的一方，婚姻登记机关或法院有权撤销婚姻。本案中，李某的行为不属于胁迫，不属于可撤销的情形。故该局在为彭某某、李某办理结婚登记过程中尽到了审查义务，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彭某某的诉讼请求。

李某辩称，其与彭某某经过2年恋爱到结婚，双方对对方均进行了充分的了解。2014年3月李某及家人按照彭某某的要求在山东省平邑县公安机关、民政局和双龙村委会办理

了各种证明，并已告知彭某某其系山东省平邑县郑城镇双龙村一公民。彭某某安排并办理各种手续，带着李某到西城民政局办理登记手续。婚姻登记双方完全自愿，无任何不当，彭某某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彭某某的诉状无任何事实依据，彭某某身为军人几年来花言巧语欺骗李某感情。李某不懂法，但守法，彭某某安排自己怎么做就怎么做，李某认为被诉结婚证合法有效。故请求法院维持西城民政局所作婚姻登记。

〔法律问题〕

西城民政局用于办理被诉结婚证的证明材料中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李某军官证记载的内容不具有真实性，被诉结婚证是否因上述材料的不真实而丧失了合法性基础？

〔重点提示〕

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两点：①彭某某自己本身是军人，他是否比民政局更有经验、更有能力判断李某的军人身份的真伪？②即使李某伪造了军人身份，在结婚登记之时提供了虚假材料，“军人身份”这一要素的被否定，是否足以认定婚姻关系丧失合法性基础？《婚姻法》对“受欺诈而登记结婚”并未规定属于撤销婚姻的类型之一。从婚姻的稳定角度看，不能轻易以一个程序登记瑕疵否认婚姻的效力；从登记的郑重性角度看，登记是现行法框架下缔结婚姻的唯一方式，自然需要把握严格标准。如何平衡两者，需要立法的进一步明确。

二、违反实质要件的无效婚姻

➡ 经典案例



经典案例
判决书原文

晋某与宋某甲、宋某乙婚姻无效纠纷案

[基本案情]

二申请人宋某甲、宋某乙的父亲宋某丙与母亲张某于×××年结婚，婚后于1976年生育长子宋某甲，1978年生育次子宋某乙。××××年××月××日二申请人的父亲宋某丙因病去世，父亲宋某丙生前开办2家公司，并留有多处房产，二申请人在接管父亲宋某丙遗留财产时，晋某进行阻挠，几次发生纠纷。晋某称二申请人的父亲已经与其登记结婚。二申请人原以为晋某是看上了父亲宋某丙的钱财，2010年12月底意外看到一张××××年××月××日晋某与父亲宋某丙的结婚证，认为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父亲、母亲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进行结婚登记，已构成重婚。依据《婚姻法》第10条的规定，重婚的婚姻关系无效。故此，请求依法宣告二申请人的父亲宋某丙与晋某的婚姻无效等。

法院认定，宋某丙与张某于××××年在原籍河南省太康县尖庄村办理了结婚仪式，开始以夫妻的名义共同生活，但未办理结婚登记。宋某丙在河南省栾川钼矿任副矿长期间，于1985年12月1日将张某招工安排在河南省栾川钼矿工作；职工档案显示，其家庭成员为“夫：宋某丙；长子：宋某甲；次子：宋某乙”等，即宋某丙、张某虽然未办理结婚登记、领取结婚证，但二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得到原籍及工作单位群众、亲友和组织的认可，二人的上述行为发生在1986年《婚姻登记办法》实施之前。××××年××月××日，宋某丙、张某二人向涧西区民政局申请办理离婚登记，提交的申请资料中，除有二人签名的离婚申请书外，还有双方签名的离婚协议及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政府婚姻

登记专用章以及于1986年7月2日出具的婚字第104号结婚证，涧西区民政局于当日为二人颁发了第411号离婚证。宋某丙在离婚申请资料中说明：自己与张某在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情况下结婚，属于事实婚姻，结婚后感情不和，三天两头吵架，经两人商量，同意离婚等。本院依申请对宋某丙、张某二人的离婚登记档案、结婚登记档案进行调取，栾川县民政局证明：宋某丙、张某在该处没有结婚登记记录；同时从栾川县民政局调取了1986年该县民政局、各乡（镇）民政所办理的所有104号结婚登记档案（共9对夫妻的结婚登记档案），均没有宋某丙、张某的结婚登记（各乡镇婚姻登记专用章均为“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政府婚姻登记专用章”，只是在公章上标注有公章编号字样）。1994年3月6日，张某入住洛阳市××医院住院治疗。法院认定张某在办理离婚登记前及办理离婚登记后的较长时期内，精神状况不正常，系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张某与宋某丙办理离婚登记后仍然在原与宋某丙共同生活的房屋内居住、生活，于2004年8月26日在原籍死亡。××××年××月××日，宋某丙与晋某在涧西区民政局登记结婚，二人在登记机关陈述的婚姻状况均系“已离婚”，二人并提交了洛阳市金属门窗工业公司出具的《婚姻关系证明》、洛阳市涧西区婚姻登记第411号离婚证存根证明、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1996）西民字第135号民事调解书等申请资料，该局于当日为宋某丙、晋某办理了结婚登记，颁发了涧字第1039号结婚证。宋某丙与晋某举行结婚典礼时，申请人参加婚礼（系未成年），申请人宋某甲并与宋某丙、晋某及其他家庭成员合影留念等。宋某丙去世后于2010年2月25日举行遗体告别仪式，晋某以妻子身份出席遗体告别仪式，申请人也参加了仪式。